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

（冀劳社办〔2007〕69号 2007年6月29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99年以来，各地认真落实《河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劳社〔1999〕101号）、《河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劳社〔1999〕102号）文件精神，按照保证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方便就医购药并便于管理的原则，依据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以下简称“两定点”）应具备的条件，分期分批审批确定了“两定点”单位，方便了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同时，各级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加强对“两定点”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行为，保证了医疗保险基金的平稳运行。但是，随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启动和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各类参保人群的逐步增加，“两定点”范围不断扩大，在实施“两定点”管

理过程中，各地审批定点的条件差异性较大，严松不一。有的市定点过多，管理不规范，造成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行为屡屡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两定点”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

根据《河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我省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住院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并在冀劳社〔1999〕101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住院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以及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一）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收费许可证》，参保单位所属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服务对象为本单位职工，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对象为社会人群；

2、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评审标准；

3、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4、严格执行国家、省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5、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医疗机构，必须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6、建立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软件管理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7、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是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达到一级及以上水平的医院（包括专科医院）；

8、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辖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达到 10000 人以上，定点社区卫生服务站所辖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达到 3000 人以上，参保单位所属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内部服务对象 500 人以上（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定）。

9、严格执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与基本医

疗保险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及计算机系统。

（二）具备以上条件，愿意承担为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书面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

2、收费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

3、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及收费标准；

4、医疗机构法人代表、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专（兼）职管理人员、治疗科室负责人名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册、技术职称、执业证书复印件。

5、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门诊诊疗人次、人均次医药费；住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出院者人均

住院医疗费及日均医疗费等），以及可承担的医疗服务能力（人员编制、定编床位和实际开设床位数、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配置情况、专科技术特色等）；

6、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等级证书）；

7、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8、医疗机构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需提供所辖范围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名单。

二、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条件和需申报的材料

（一）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一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与之对应的《营业执照》，并专业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不含药品专柜），经营范围为各类药品、

医疗器械（器具）〔（食）药监械、管械准字号〕、计划生育用品、保健品（国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健字号）、消毒用品（*卫消*字号）、中草药个具（原枝、原具）等与治疗保健、辅助治疗有关的商品，不经营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健身器材、日用化妆品、小家电、工艺美术等商品；

3、严格执行国家、省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4、实施《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GSP）认证；

5、开业满 1 年（以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实际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不含办公、仓库等附属用房，省直 100 平方米以上，其它地区自订），非自有房屋租期不少于 3 年；

6、零售药店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遵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参加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7、至少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或从业药师（含执业或从业中药师）执业资格、在职在岗的专业人员；药品从业人员须取得相应职

业资格证书（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中药调剂员），持证上岗；

8、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品种备药率在 60%以上；

9、经营药品必须有“进、销、存”台帐，并按 GSP 要求进行电脑管理，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0、能为参保人员提供 24 小时购药服务，并设有明显的夜间售药标志及售药窗口；

11、建立健全与基本医疗保险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有必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并建立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相配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二）具备以上条件，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零售药店，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书面材料。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

2、《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的副本及复印件；

- 3、《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复印件；
- 4、参加医疗保险证明，参保人员名单；
- 5、营业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册、职业资格证书；
- 6、执业或从业药师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7、药品经营品种价格清单及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书）；
- 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 9、药店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10、药店所处地理方位图及房契或租房协议书。

三、积极开展“两定点”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近几年来，邢台、承德、张家口等市建立了“两定点”信用等级评定制度，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对“两定点”单位进行了综合评定，调动了“两定点”单位的积极性，收到良好的效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两定点”信用等级制度，引导“两定点”恪守诚信、规范运作，提高自我规范，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不

断提高医疗保险服务水平。省厅将认真总结推广经验，规范信用等级评定政策标准，适时在全省全面启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完善“两定点”的准入、退出机制

各医疗保险统筹地区要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资格审批，要加强对“两定点”的数量布局的调查研究，根据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医疗保险计算机网络容量，以及城镇参保人数和人员分布情况等，确定“两定点”的设置计划，逐步扩大“两定点”范围，使“两定点”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年底前，各统筹地区要对“两定点”单位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对达不到定点资格条件的，要按有关规定处理，以提升我省“两定点”管理服务水平。